

##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

通識教育中心配合本校七大素養乃：社會實踐素養、人文反省素養、溝通表達素養、多元文化素養、自然與健康素養、資訊素養及體育素養等，均要求各授課老師在教學大綱上明確標示其各百分比為何？並在每學期召開通識課程委員會審議新舊課程時，依據「真理大學通識課程開設及審查作業要點」嚴格審查，其中有關開課之資格與要求，亦均明文規定之，如：

第四條 申請開授之課程，其申請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本校最近兩年內聘任之兼任教師。由申請課程之教師檢附課程大綱，並提具擬開課程之相關著作或近五年發表之學術著作，以及近三年個人教學評鑑記錄，送交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 本要點所稱課程大綱，應註明課程所屬領域、課程性質、教學目標、課程綱要內容、參考書目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修課人數上限等，詳見本要點附件。

第六條 申請開授者，其最近四學期內所有開授課程之教學評量的平均值低於3.5，除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外，不得再將其申請課程列入通識課程。

第七條 已開課之課程，教師對前一學期所授該科目之教學評量需依「真理大學教學評量管理辦法」之規定提出教學提升計畫。當前一學期所授該科目之教學評量低於3.5者(超過一班級以上則採平均值)，則應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將其列為通識課程。

第八條 開課已滿四年之通識課程，由通識教育中心逐年統計其近四年之教學評鑑值。如教學評鑑之平均值低於3.5者，應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將其列為通識課程。

凡此，均為確保通識中心所開設之相關通識課程能有極佳之授課品質。